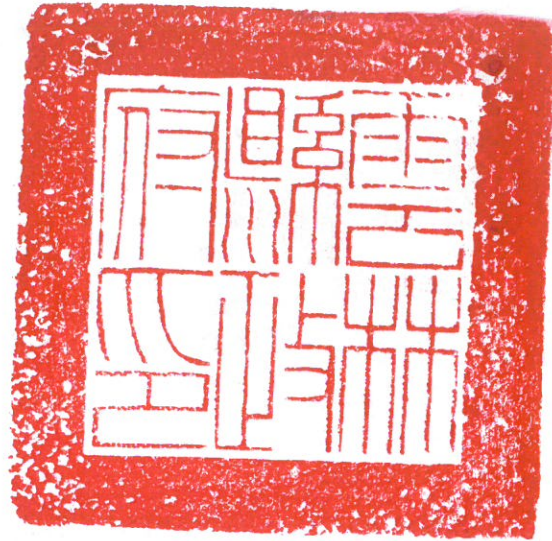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二字第112266009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112年9月具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人數為1人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1年11月27日台內防字第1010372203號函101年11月19日研商「分區公告具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人數」檢討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轄具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人數，經統計112年9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高再犯危險人數，本月新增0人；另於112年1月1日起迄今，累計公告人數為1人。
- 二、為預防性侵害加害人再犯，行政機關措施如下：
 - (一)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31條第1項規定，加害人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、輔導之必要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。
 - (二)依本法第36條及37條第2項規定，加害人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認有再犯之危險，地方法院檢察署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檢具相關評估資料，向法院聲請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，施以強制治療。
 - (三)依本法第41條第1、2項規定，加害人每6個月應向戶籍所在地警察分局辦理身分、就學、工作、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。
 - (四)依本法第23條第4項規定，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

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。

(五)依本法第50條第1、3項規定，加害人有違反上述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命履行；屆期仍不履行者，得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請留意周遭環境，發現可疑人、事、物，請儘速報警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
(七)另於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及社會處網站皆可查閱。

三、對公告內容尚有疑問者，歡迎詢問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

(三)電話：05-5348585

(四)傳真：05-5348530

(五)電子郵件：ylhg24166@mail.yunlin.gov.tw

縣長張麗善